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信证券作为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火文化”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在前期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经营状况恶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被终止挂牌等风险。经主办券商问询及网络核查等,公司还存在涉及重大诉讼、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等事项。

具体情况如下:

1、 涉及重大诉讼,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花火文化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原告广州弘力飞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力飞马”)为被告花火文化的股东之一。

花火文化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北京魔力花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魔力公司”)100%股权以 1 元的对价转让给自然人许志群,该股权转让已于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当日办理了股权交割的工商登记。

原告认为，被告董事会未经股东大会授权，即对转让北京魔力公司 100%股权事宜进行决议，违反了《公司法》和《花火文化章程》的约定；同时，被告低价转让北京魔力公司 100%股权时进行的资产评估价格不合理，损害了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被告作出《花火（厦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行为应被认定为无效。原告请求撤销花火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未能在收到应诉通知书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上述事项，后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补充披露了涉及诉讼的公告。

此外，根据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公司及子公司还涉及多起学员家长追索预付课时费的诉讼、员工劳务纠纷。

2、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但至今未召开董事会选举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全部暂停，且无法确定在短期内恢复正常经营，收入和利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现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主营动漫业务、幼教业务。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全部暂停，校区均已关闭，流动资金严重不足；公司恢复正常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被终止挂牌

因公司无力支付审计费用，无法完成审计，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经营活动已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

(2) 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多次通过督导函、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公司规范治理，积极整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由于公司关键岗位缺失、未完整提供相关资料等原因，主办券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核查受到限制，不排除公司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事项，存在公司不能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主办券商将继续督促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跟踪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督导公司梳理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状况，核实相关风险事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因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将被终止挂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风险，及时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准确评估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信证券

2020年7月27日